

#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帳項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七零零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三十六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

按照HKAS 34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直至目前為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所彙報的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精要綜合帳項及若干註釋，包括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的闡釋，乃對瞭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及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自二零零五年度帳項發出後的財政狀況及業績的轉變極為重要。此精要綜合中期帳項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所編製全部帳項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帳項，但資料則來自該等帳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帳項(核數師已於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發出的報告內表示無保留意見)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備索。

本中期帳項乃按照二零零五年度帳項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下列列出已採納若干修訂HKFRSs及HKASs之後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 對HKAS 19「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作出的修訂；及
- 對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作出的修訂

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並不影響集團於期內呈列的帳項。

## 2 物業發展利潤

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利潤包括：		
由遞延收益撥入	916	1,003
分佔發展盈餘數額	3,118	-
出售待售物業的利潤	19	185
由攤分資產所得的利潤	26	341
其他一般費用	(7)	(9)
	<b>4,072</b>	1,520

出售待售物業的利潤包括出售物業成本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五億一千四百萬港元)。

### 3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淨額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淨額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除稅前利潤	36	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	(10)
	24	19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稅項	(8)	(4)
	16	15

### 4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代表：

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海外	1	8
遞延稅項		
— 有關源自及撥回下列項目的暫時性差異：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259	178
— 其他	724	303
	983	481
	984	489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本期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持續錄有稅務虧損，故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作出本期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為從香港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的遞延稅項撥備是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 5 股息

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已付股息		
於2006年批准及支付的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28仙(2004年：28仙)	1,534	1,509
宣派股息		
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14仙(2005年：14仙)	774	764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五十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十六億零六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484,385,261股(二零零五年：5,394,737,29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股東應佔利潤五十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十六億零六百萬港元)及已就僱員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作出調整的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490,717,070股(二零零五年：5,400,498,206股)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484,385,261	5,394,737,292
被視作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6,331,809	5,760,91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490,717,070	5,400,498,206

若根據股東應佔基本業務的利潤(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及其相關遞延稅項)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均為零點七二港元(二零零五年：零點三三港元)，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股東應佔利潤	5,167	2,60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1,478)	(1,01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4)	259	178
股東應佔基本業務利潤	3,948	1,769

## 7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 商務及 其他業務	租務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b>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b>						
收入	3,138	735	693	4,566	-	4,566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1,372)	(183)	(132)	(1,687)	-	(1,687)
物業發展利潤	-	-	-	-	4,072	4,072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1,766	552	561	2,879	4,072	6,951
折舊	(1,244)	(47)	(2)	(1,293)	-	(1,293)
	522	505	559	1,586	4,072	5,658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262)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5,396
利息及財務開支						(73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478			1,478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利潤減虧損淨額						16
所得稅			(259)			(984)
<b>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潤</b>			<b>1,219</b>			<b>5,167</b>
<b>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b>						
收入	2,988	754	643	4,385	-	4,385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1,362)	(162)	(101)	(1,625)	-	(1,625)
物業發展利潤	1,626	592	542	2,760	-	2,760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	-	-	-	1,520	1,520
折舊	1,626	592	542	2,760	1,520	4,280
	(1,277)	(67)	(2)	(1,346)	-	(1,346)
	349	525	540	1,414	1,520	2,934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235)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2,699
利息及財務開支						(63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015			1,015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利潤減虧損淨額						15
所得稅			(178)			(489)
<b>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利潤</b>			<b>837</b>			<b>2,606</b>

由於集團在呈報期間內所有主要營運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任何按地域劃分的分析。

## 8 固定資產

### A 購置及清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購置或投入使用的資產按原值為三億八千六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四億三千五百萬港元）。期內，集團清理帳面淨值為一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千萬港元）的部分土木工程、機器及設備，導致虧損一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七百萬港元）。

### B 估值

投資物業及持有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為僱員的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作出重估。扣除遞延稅項，二億四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四億零六百萬港元）的重估盈餘已撥至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18），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得益十四億七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億一千五百萬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一億七千八百萬港元）則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

##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A 以下為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新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註冊股本	集團 實際權益	所佔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港鐵深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港元	100%	100%	-	香港	投資控股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集團已投資一億港元在北京的公私合營公司，其中集團持有該公私合營公司49%的權益。詳細資料記載於附註20。

## 10 待售物業

百萬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2月31日 (已審核)
待售物業		
— 按原值	2,349	1,090
— 按可實現淨值	1,015	221
	3,364	1,311

待售物業為公司攤分資產所得或於發展項目完成後所獲攤分的實物利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待售物業包括位於奧運站、九龍站及坑口站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商場及車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待售物業包括二零零五年結餘的未出售物業及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收取位於將軍澳五十五b區及調景嶺站發展項目的未出售單位及商場。

## 11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

百萬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2月31日 (已審核)	
	名義數額	公允價值	名義數額	公允價值
<b>衍生工具財務資產</b>				
外匯遠期合約	430	3	478	1
貨幣掉期	2,507	38	2,517	76
利率掉期	6,680	72	7,119	157
	9,617	113	10,114	234
<b>衍生工具財務負債</b>				
外匯遠期合約	17	2	120	6
貨幣掉期	14,015	318	14,015	281
利率掉期	1,700	123	1,500	20
	15,732	443	15,635	307

## 1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的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 (i)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訊服務費，到期日由七日至五十日不等。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 (ii) 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 (iii) 顧問服務收入乃按月寄發帳單及於三十日內到期繳付。
- (iv) 除任何協定的保證金外，與委託予集團所承辦的合約及資本性工程有關的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的二十一日內到期繳付。

上述業務的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2月31日 (已審核)	
	名義金額	帳面金額	名義金額	帳面金額
未到期款項		3,384		2,461
三十日過期未付		97		107
六十日過期未付		3		26
九十日過期未付		5		35
超過九十日過期未付		24		17
應收帳項總額		3,513		2,6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		348
預付退休金成本		112		101
		3,967		3,0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款項包括物業發展利潤分配於九龍站的凱旋門及將軍澳五十五b區的君傲灣應收款項二十九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九億九千一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凱旋門。

## 13 給予物業發展商的貸款

百萬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2月31日 (已審核)	
	名義金額	帳面金額	名義金額	帳面金額
給予物業發展商的免息貸款	4,000	3,268	-	-

該貸款乃提供予將軍澳八十六區物業發展項目第二期的發展商，以協助發展商為項目籌集資金。該貸款屬於免息貸款，由發展商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並須按項目的相關階段完成後分期償還。

在提供貸款時，該貸款的名義金額與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為七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已確認為發展中物業。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持有公司約76.5%已發行股本，成為公司的最大股東。根據HKAS 24「關連人士的披露」，除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產生的交易外，集團與政府部門、機關或政府操控單位之間的一切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並須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申明。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集團與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6年 1月1日結餘 (已審核)	增加/(減少)	於2006年 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就下列機構委託進行的基建工程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政府	27	(1)	<b>26</b>
— 房屋委員會	22	—	<b>22</b>
— 九廣鐵路公司	2	(2)	—
應收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款項	88	—	<b>88</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9	<b>29</b>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15	(10)	<b>5</b>
	154	16	<b>170</b>
應付九廣鐵路公司款項	—	2	<b>2</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17)	—
	17	(15)	<b>2</b>

期內，已向政府支付的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已付現金股息	<b>538</b>	509
以股代息而配發的股份	<b>637</b>	645
	<b>1,175</b>	1,154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集團亦曾與其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一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進行下列交易：

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半年度 (未經審核)
支付予八達通的中央結算服務費用	<b>27</b>	26
收取八達通的增值服務、八達通卡售賣及退款服務及管理服務費用	<b>8</b>	8

## 15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主要為資本性項目於工程驗證後應繳付的有關款項及應付掉期利息。集團並無因提供鐵路服務而產生重大的應付帳項。

以到期日劃分的應付帳項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2月31日 (已審核)
三十日內到期或即期	604	591
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到期	499	643
六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	125	116
到期日超逾九十日	1,720	1,370
	<b>2,948</b>	2,720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504	446
應計僱員福利	141	137
總計	<b>3,593</b>	3,303

## 16 已發行及贖回的債券及票據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本金 (未經審核)	實收金額	本金 (未經審核)	實收金額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500	499	1,000	993

上述票據乃由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發行。已發行的票據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並為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該擔保的責任乃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公司的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此等票據的所得實收款項乃借予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

期內，集團贖回到期非上市港元票據二十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四億五千萬港元）。

## 17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法定：		
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6,500	6,500
已發行及繳足：		
5,528,610,326股(2005年：5,481,856,43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5,529	5,482
股份溢價	5,531	4,780
資本儲備	27,188	27,188
	<b>38,248</b>	37,450

A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資本儲備只供用作繳付分配予公司股東，並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乃指股份發行價超逾其面值的數額。股份溢價帳項的用途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的規管。

B 期內已發行及繳足的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認股權/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款項撥入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帳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帳 百萬港元	
已行使的僱員認股權					
—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3,551,000	8.44	4	26	30
—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	101,500	9.75	—	1	1
發行代替2005年末期股息的股份	43,101,387	17.79	43	724	767
	<b>46,753,887</b>		<b>47</b>	<b>751</b>	<b>798</b>

C 公司的認股權計劃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全球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	新入職僱員 認股權計劃	全球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	新入職僱員 認股權計劃
期內行使已授出認股權	3,551,000	101,500	4,129,000	54,500
期內已派發的認股權數目	—	974,500	—	—
期內已失效的認股權數目	—	94,000	—	—
期內已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	—	—	—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b>8,372,500</b>	<b>3,689,700</b>	13,077,000	1,506,700

此等認股權計劃的變動詳情載於第十四頁的「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一段內。

D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派發的認股權如下：

派發日期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94,000	15.45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或以前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94,000	18.0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或以前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00	18.0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或以前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266,500	20.6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以前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213,000	2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或以前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213,000	20.6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以前

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沒有派發認股權。

## 18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b>200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於2006年1月1日結餘	697	24	2	4	31,698	32,425
現金流量對沖：						
扣除遞延稅項後公允價值變動中 之有效部分	-	6	-	-	-	6
由股東權益轉撥至						
- 損益表	-	(11)	-	-	-	(11)
- 非財務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	(2)	-	-	-	(2)
- 遞延稅項	-	2	-	-	-	2
已批准/已付股息	-	-	-	-	(1,534)	(1,534)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	242	-	-	-	-	24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支出	-	-	2	-	-	2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帳項的匯兌差額	-	-	-	3	-	3
期內利潤	-	-	-	-	5,167	5,167
於2006年6月30日結餘	939	19	4	7	35,331	36,300
<b>2005年12月31日(已審核)</b>						
於2005年1月1日結餘	291	(66)	1	-	25,521	25,747
現金流量對沖：						
扣除遞延稅項後公允價值變動中 之有效部分	-	69	-	-	-	69
由股東權益轉撥至						
- 損益表	-	32	-	-	-	32
- 非財務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	(21)	-	-	-	(21)
- 遞延稅項	-	10	-	-	-	10
已批准/已付股息	-	-	-	-	(2,273)	(2,273)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	406	-	-	-	-	40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的支出	-	-	1	-	-	1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帳項的匯兌差額	-	-	-	4	-	4
年內利潤	-	-	-	-	8,450	8,450
於2005年12月31日結餘	697	24	2	4	31,698	32,425

除保留溢利外，其他儲備並不屬於已實現利潤，因此不可派發予股東。此外，公司認為包括在保留溢利內的除稅後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一百一十億九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九十八億七千四百萬港元）亦不屬於已實現利潤，因此不可派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認為可供派發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二百三十九億零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二百一十五億二千萬港元）。

## 19 資本性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帳項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鐵路支綫項目	物業發展項目	海外項目	總計
<b>於200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737	-	371	11	1,119
已核准及已簽約	610	216	1,056	697	2,579
	<b>1,347</b>	<b>216</b>	<b>1,427</b>	<b>708</b>	<b>3,698</b>
<b>於2005年12月31日(已審核)</b>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543	-	408	8	959
已核准及已簽約	598	67	1,336	97	2,098
	1,141	67	1,744	105	3,057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數額包括無需工程合約的工程成本，如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海外項目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深圳四號綫及北京四號綫的鐵路項目。

B 車務運作方面的承擔包括：

百萬港元	改善及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總計
<b>於200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680	57	737
已核准及已簽約	438	172	610
	<b>1,118</b>	<b>229</b>	<b>1,347</b>
<b>於2005年12月31日(已審核)</b>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479	64	543
已核准及已簽約	259	339	598
	738	403	1,141

C 下列為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承擔，已列入上述物業發展項目的承擔內：

百萬港元	於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2月31日 (已審核)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371	408
已核准及已簽約	974	1,324
	<b>1,345</b>	<b>1,732</b>

## 20 在中國的投資

集團就北京地鐵四號綫項目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公私合營公司，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已於一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四月與北京市人民政府簽署特許經營協議。而相關的列車和機電設備的招標亦在進行中，列車及訊號系統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七月分別批出。公私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十三億八千萬元人民幣，其中49%的資本（約六億七千六百萬元人民幣）將由集團提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注資一億港元於公私合營公司中，佔集團承諾投資註冊資本約15%。而公私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資本性總承擔額大約為十一億港元。

在二零零五年，集團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就建造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二期和四號綫一期及二期營運三十年期草簽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此項目現在等待中央政府的批准。這項目的總投資預計為六十億元人民幣（五十八億港元），將由公司提供的二十四億元人民幣（二十三億港元）股本及餘額由無追索權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提供。此項目將會連同相關的物業項目，包括鐵路沿綫二百九十萬平方米的商業及住宅區一同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所產生的總成本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已撥入遞延開支，及集團就此項目的資本性承擔總額為九千六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集團就北京東城區一個佔三萬一千平方米樓面建築面積的購物中心的經營及管理訂立長達四十七年的長期租約。此購物中心現在正進行翻新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初重新開幕。首五年的租賃期每年租金約為五千萬人民幣，在該期間內，集團有權以預定價格收購該購物中心，或支付業主賠償金以作為免除租客的責任。

## 21 地鐵與九廣鐵路公司可能合併的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公司與政府簽署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條款訂明建議全面合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鐵路系統，及由公司購入一個九鐵的物業組合。

根據備忘錄，公司將向九鐵一次過支付四十二億五千萬港元，以取得九鐵的服務經營權及作為購入部分九鐵鐵路資產的代價，同時會支付七十七億九千萬港元，購入一個包括物業發展權、投資物業、及物業管理權的組合，並在服務經營權的有效期內，每年向九鐵支付定額港幣七億五千萬港元，以及一筆按九鐵車務及與車務相關的營運收入而浮動的款項。在合併後首三十六個月內，該筆浮動款項並不需要支付。合併建議須得到立法會及小股東批准，有關程序可能需時一年或以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初，兩鐵合併條例草案（「草案」）已提交立法會準備進行審議及辯論過程。若草案得到立法會通過，建議的合併交易將提交予公司少數股東進行批核。

##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呈列。

## 23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局核准。